

独立董事提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普特科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广东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

三、被提名人员

(一) 在上市公司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兄弟姐妹、岳父母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份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前五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

(四) 在上市公司

(五) 为上市公司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律师、各级复核人员

(六) 在与上市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或者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

(七) 最近一年

(八) 其他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 近三年内

(二) 处于被证监会处罚期间；

(三) 近三年内

(四) 曾任独立董事但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
五、包
董事的境内
股份有限公司
本提名
公司自律监
进行核实并
本提名
或误导成分
特此声

曾作
括广
上市
连续
人已
管持
确说
人保
本

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
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
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
未超过六年。
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
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
要求。
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
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

显与
提名
奥普
所科
选人
任何
的

符。
独立
技股
资格
陈述

提名：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



是名人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工作经历、工作业绩、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被提名人作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
事候选人资格，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

一、被提名人符合《公司法》、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职务的行为符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二、被提名人符合下列要求：

- (一)《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
- (二)《公务员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 (三)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董（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 (四)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建设意见》关于董（监）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 (五)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 (六)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

限公司董
董事会独
、工作经
科技股
候选人
东奥普特
体声明如
作的基本
具有五年
必需的工
及相关规
列法律、
资格的
兼任职
《关于规
管理公司
察部《关
员兼任取
独立董事
部门规章

三、被披

(一) 在
要社会
会关系
兄弟姐
姐妹、岳

(二) 重
公司前
前十名册

(三) 在
位或者
在上市

(四) 在
(五) 为

法律、
咨询等
员、各
级复核

(六) 在
大业务
往来的
往来单
位的控

(七) 最
(八) 其

四、独立

(一) 近
(二) 处

期间;
(三) 近

(四) 曾
未亲自
出席董

(五) 曾任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包括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2日
董事会



独立董事

提名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
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
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广东奥
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
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
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
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
（二）《公务员法》关于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
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
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
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

- (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儿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持有报告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有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的人员；
- (八) 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 (一) 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 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间；
- (三) 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 (四)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 (五) 因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六) 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并导致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七) 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八) 近三年内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 (九) 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警告；
- (十) 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准则或行业规范，受到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等自律组织给予的纪律处分或者公开谴责；
- (十一) 因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行为，受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给予的纪律处分；
- (十二) 因存在诚信瑕疵，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十三) 存在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当的其他情形。

(五) 曾任
五、包括广
董事的境内上市
份有限公司连续
六、被提名
师资格。

本提名人已
公司自律监管指
进行核实并确认

本提名人保
或误导成分，本
特此声明。

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

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

家，被提名人在广东奥

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具

备高级

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人任职

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

何虚假

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

后果。

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董事

